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连云港市司法局

连市监法〔2021〕272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市场监管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功能板块）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司法局，市市场监管局各处室、单位：

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强化承诺后续监管，堵塞监管漏洞，防范监管风险，形成闭环管理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共同研究出台《连云港市市场监管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连云港市市场监管系统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(试行)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连云港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“七保障一惩戒”管理制度》《连云港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》，结合市场监管系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连云港市市场监管系统采用承诺证明的事项，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省政府决定。自行推行的承诺证明事项，报同级司法部门初步审核后报省司法厅审核。

第三条 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，市场监管部门（行政审批部门）依据市场主体就部分证明材料作出的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，不再索要有关证明材料，先行准予办理相关事项。

在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办理后，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的事中事后监管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四条 市场监管系统实施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应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，谁行权、谁担责”原则，健全审管互动机制，加强审批、监管工作衔接。

第五条 承诺是市场主体的主动自愿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（行政审批部门）各业务机构在告知市场主体作出承诺时，应鼓励其自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录入、公示承诺内容，

接受社会监督。

市场主体没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录入承诺内容的，各业务机构在收到市场主体的承诺后，应当及时在业务系统中录入承诺信息。

第六条 告知承诺事项准予办理后，市场监管部门（行政审批部门）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核查职责，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，根据承诺事项的特点、风险等级、信息化条件采取下列核查方式：

（一）在线核查。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信息核对的，在办结行政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（二）现场核查。对需要实地查验的证明事项，实施现场核查。上级机关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委托下级机关进行现场核查。现场核查原则上应当在办结行政事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（三）协助核查。对相关证明信息未实现网络共享、市场监管部门（行政审批部门）难以独自核查的，可请求相关行政机关协助核查。原则上应当在办结行政事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七条 对在办理行政事项时不需要核查的证明类承诺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智慧监管等方式，进行日常监管，依法履行检查职责。

对涉及虚假承诺内容的投诉、举报，应当及时进行检查。

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（行政审批部门）在核查、日常监管或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承诺不实的，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。

（一）市场主体被发现证明类承诺内容虚假的，要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决定。

（二）市场主体违背承诺，存在违法行为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对违背承诺的市场主体，由市场监管部门（行政审批部门）相关业务机构记入信用记录，加强信用管理，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，列入重点监管对象。

第九条 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中存在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，根据具体情节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